

前 言

- 一、本指標分析之年及年度資料，均採普通曆年制，係自當年1月1日開始至12月底止。
- 二、本刊資料係由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區水資源局、各縣市政府水利單位及各水庫相關單位編報各類表報彙總而成。但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，其負責之區域並非按行政區域各縣市別劃分，而各水庫相關單位亦非按縣市別劃分，故所報送之資料均為機關別資料；今為彙編「各直轄市、縣市重要水利統計指標分析」各項統計資料均再依據各直轄市、縣市別重新區分統計，劃分過程頗為不易。
- 三、本刊各項資料中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因無河堤設施；臺北市、南投縣、嘉義市無海堤設施，故各無該項資料。
- 四、本刊各項工程數量統計數皆以決算數為準。
- 五、本刊使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：
 - 「—」表示無數字
 - 「…」表示數字不詳或尚未產生數字
 - 「0」表示有數字而不及半單位
 - 「」表示數字修正